

百集译丛 王蒙主编

夜来花 开

王家祥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CHENGDU TIMES PRESS

西岸诗丛 王晔 主编

夜
来
花
开

王家洋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CHENGDU TIM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来花开 / 王家洋著. — 成都 :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18.3

(酉岸诗丛 / 王晔主编)

ISBN 978-7-5464-2042-4

I. ①夜… II. ①王…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12839号

夜来花开

YELAI HUAKAI

王家洋 著

出品人 石碧川
责任编辑 陈德玉
责任校对 周 慧
装帧设计 赵智勇
责任印刷 唐莹莹

出版发行 成都时代出版社
电 话 (028) 86621237 (编辑部)
(028) 86615250 (发行部)

网 址 www.chengdusd.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60mm × 240mm

印 张 71

字 数 870 千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4-2042-4

定 价 150.00 元(共五册)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电话:(028) 87312529

西岸诗丛

《桃花是岸》 杨朝东 著

《甜蜜时光》 杨朝东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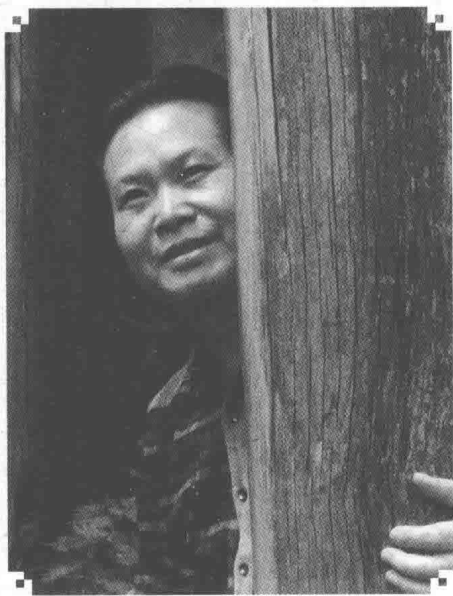
《睡太阳，玩月亮》 周泓洁 著

《抽屉里的声音》 宋俊宏 著

《夜来花开》 王家洋 著

责任编辑：陈德玉

装帧设计：赵智勇



王家洋

男，穿青人，1967年重阳节生于贵州纳雍县；在《诗刊》《星星》《绿风》等报刊上发表过诗歌；连续两届获“诗神杯”诗歌奖；2008年出版诗集《到乡下去》；现居贵阳，《当代教育》主编。

一个吟游诗人的返乡之路

左安军

I

二〇一三年初秋的一个下午，我正在教室里埋头阅读，尽管外面细雨延绵，却依旧闷得令人透不过气来。那时我的精神状态非常糟糕，常常失眠，还伴有中度抑郁。但当我收到那条诗稿录用通知时，突然变得激动起来，好像忘了藏在自己身上的病痛。那条短信就是来自这本诗集的作者王家洋。大意是我投去的稿子已经通过审阅，准备在《当代教育》冬季号的一个专栏上刊发。其实，最初我是在网上看到一则有关“穿青人文学”的征稿启事，便整理了一些诗作投递过去，投稿之初并没有想到一定会被录用，更出乎意料的是，我原本投递一个多人组成的栏目，最后竟然登上了另外一个专栏。

短信中有一句话让我至今难忘，他说，“纳雍诗歌后继有人了”。虽然那时我写诗已经快有三年，却几乎没有投过稿，只是在我和几个朋友创办的民刊《途中》上刊发过一些，以及在几场由我主持的校园朗诵会上给校园诗人们朗读过。而且，当时我对纳雍诗歌的概貌也不甚了解，和纳雍的诗人更是没有任何交集。尽管从一开始我

都没有把自己定位成一个纳雍诗人或者贵州诗人，但我很清楚这句话的分量。我只是想强调，真正的诗歌是没有地域限制的，它超越疆界，超越国籍，甚至是超越语言的。同时，我也想表明，那句简短的话语中还包含着一种生命原乡和精神原乡的追寻努力。毫无疑问，这让刚刚浮出地表的我得到了一种精神上的确认，同时也增强了我的创作信心。

其实，在这之前，我就已经听说过王家洋的诗名。大概是二〇一二年春节，放假回家，我和同窗好友去拜访高中语文老师朱贞文，其间老师问起我们的大学生活，之后便聊起我写诗的事情，想顺便请他指点一二。朱老师显得有些谦虚，加上小酒正酣，我也未带诗稿，所以当晚并没有具体讨论我的文本，而是把话题转移到纳雍诗歌。从旧体诗到新诗，说了一通，我对他提到的那些名字和诗歌都相当陌生。旧体诗是否提到丁垂赋我已经记不清，但当他说到新诗时，特别提到了王家洋的“乡土诗”，以及诗歌中的“背篓”，等等，让我印象深刻。我还记得朱老师随口给我们说出了王家洋的几行诗，大概是：“兄弟们，走！我们到乡下去 / 那儿的天空一尘不染 / 那儿的流水清澈见底 / 卷起裤脚，敞开胸膛 / 我们便成乡下人了 / 我们就是好兄弟了。”其中的“卷起裤脚”“乡下人”“好兄弟”，一直留存在我的记忆中，因为这些诗句是如此质朴、真诚，如此动人，和我的生活如此亲近。后来我终于在四川大学图书馆读到了王家洋的诗集《到乡下去》，我才发现当时语文老师给我们背诵的那些诗句就是出自其诗集同名作——《到乡下去》。

那次通信之后，我们便以叔侄相称，我父亲比他年长一岁，我

想这种称呼再适合不过。一方面是出于对长辈的尊重，另一方因为他同是纳雍人、穿青人，如果还有什么的话，也许是知遇之恩——正是我们“乡下人”的气质，让这种称呼显得很自然。我非常清楚诗歌界有一些阿谀奉承之辈，他们为了发表，为了获奖，为了获得虚伪的好评，极尽骑墙之能事，见到谁都会点头哈腰、大加称赞一番，或是这个老师，或是那个兄弟，但实际上，他们会为了利益从背后把你踢翻。所以写作至今，我从不主动去结识任何名家，任何杂志编辑，即使是那些同龄的写作者，我也极少和他们打交道。不过当别人向我致意时，我同样会回敬。我的大门为任何友好者敞开，却从不去敲别人的门，这就是我在诗歌之外的原则——独立、自重的人格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收到诗歌被录用的消息，我兴奋了好一阵子。没过几天，王家洋又发来短信，邀请我担任《当代教育》的特约编辑，虽然我不知道有什么具体任务，但我还是满口答应下来了，因为那对一个文学青年来说无疑是一种荣誉和认可。之后每个季末，我都会收到编辑部寄来的一份赠刊。我偶尔帮他组一些稿件，每年两三次，主要是大学生文学社团；因为是季刊，组一个文学社团自然很轻松。我一直眼巴巴地盼望着刊登我诗歌那一期的杂志寄来，但后来因为排稿问题，被推迟了一期，二〇一四年春末终于收到刊登有我作品的《当代教育》，足足有五个页码，让初登诗坛的我感到一种无名的快乐和满足。文字经过铅印后捧在手中的那种神圣感和实在感，让人倍感温暖。

二〇一五年春节前夕，我已经从学校毕业工作有大半年，王家

洋和他的老友杨朝东老师驾着车，千里迢迢从贵阳跑到成都来看望我。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一下车，他就从车里拿出两瓶习酒递给我，还给我带了几本杂志。虽然我一直把成都当作我的第二故乡，但那里却没有我的根，当我们用纳雍话交流起来时，那种亲切难以言表，就像是我已经身在故乡一样，惬意，放松。之后我带着他们去几个小地方闲逛，过了两天，他们就准备返回贵阳。离开时，我也拿了两瓶在北京培训时带回的二锅头回赠给他，虽然那种酒很便宜，但却老道，口感也还不错。要知道，那可是经过辐照的二锅头，相当于十年窖藏。我们和酒总是分不开，后来每次路过贵阳，他都会特意设宴招待我，叫上几个老朋友，小酌几杯。

后来我离开成都来到北京，组稿的事情仍然在继续。每次我都会把稿件整理好，再发过去，有时也会顺便推荐一些比较优秀的校园诗人的作品，但结果如何我从不过问，一切都由编辑部看稿子决定，我只是诗歌的介质。我和王家洋的联系不算多，只是有事情时会通个话或者聊一下，他新写的诗我也常常读到，但网络的浅阅读和荧幕的疏离感使一切变得不再厚重，所幸的是，不久我就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再次读到他的诗集。那本薄薄的集子似乎一瞬间把几千里的空间压缩得像它自身一样厚，仿佛诗人就在我面前，我们又见面了，好像我回到了家乡，那里有我的方言俚语。诗歌的奇特之处，就在于它像一条能够无限延伸的线，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将置身其间的人编织在一起，随时拉回去，而诗人就是那个在天空中一直飞行的风筝。

最近他托我为新诗集作序，这对我来说自然是一种荣誉，虽然

它同时也是一个挑战，但承接下来应该是当仁不让的。最近查阅了一些他的资料，我有一个惊奇的发现——八年前他写过一首悼念我英年早逝的高中物理老师的诗——看，诗歌多么神奇，它催促我们出发，又带着我们返回原点。读罢，不禁让我想起有关物理老师的一些画面和那些一去不返的高中生活。物理老师叫刘登亮，去世时年仅三十九岁。刘老师上课从不带教案，但讲起课来却十分流利，常常拿起一支粉笔挥手就写，写到一半让学生自己去完成。他严肃中带点幽默，反应速度之快，让我们目瞪口呆。有时他也会训学生，他觉得他们的水平离他的期望还太远。他教学出色，在当地教育界大名鼎鼎，在我还没上高中时，就听人提起他。高三第二学期开学不久，他就被调到隔壁三中任校长，几个月的时间那所中学开始变得有声有色。五月初，刘老师去贵阳出差，在回来的路上出车祸不幸永别人世。听到这个噩耗，让正在备考的全班同学悲痛不已。直至今日，回想起英年早逝的刘老师，仍然感到无比可惜。今天，通过诗歌，又让我们再一次重逢了。

王家洋一九八八年开始诗歌创作，直至二〇〇八年才出版首部诗集《到乡下去》。眼前这部《夜来花开》是从他创作的三百多首诗歌中精心挑选的成果，也是继《到乡下去》之后出版的第二部作品——作为诗人诗歌创作三十周年纪念的一个集结。

十年前《到乡下去》的序言是由他的大学导师刘智祥教授撰写，如今这部作品的序言他又托我执笔，这其中包含的承接关系，颇有意味。其实，王家洋作为一名编辑，一直在扮演着“为他人做嫁衣”的角色。从之前他和朋友创办的《大开发》到现在的《当代教育》

无一例外，都在积极地向外界推荐贵州文学，其中当然还包括他特别关心的纳雍文学和“穿青人文学”；他正是通过这种文学的传递方式，一步步从都市返回到那块他真真实实地生活过的土地上。

II

海德格尔强调“诗人的天职就是返乡”，然而这种对返乡精神的追求如今已经很少见，诗人们似乎更乐于追逐表面的聒噪。返乡意味着追溯本源，那么对一个诗人来说，什么才是他的本源？这里也许包括这三个方面的主要因素：一种是重返语言的尽头，另一种是对生命之源的探寻，其次则是对故乡的不断追认。在王家洋的诗歌中，对语言的探索虽然相对比较少，但他却用另一种方式来对此进行弥补，那就是方言在他诗歌中的运用。方言是与他的生命交织在一起的古老声音，这种声音时刻都在呼唤他对诗歌作出回应。而对生命之源的探寻，包括他对父亲的反复书写，对母亲的怜惜和歌咏，甚至是对女性的隐秘之爱。故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生命之源的另一个变体，它几乎贯穿了王家洋的新诗集《夜来花开》。

诗集开篇《父亲走了》无疑就奠定了诗人生命之源的返乡基调，这首诗如此写道：“我想父亲历经人世的磨难 / 肯定会成为最明亮的那颗 / 像生时一样，用他的善良和热心 / 照亮夜路的人们。”王家洋一九六七年生于黔西北鼠仲河畔的一个小山村，他的父亲王凤茗先生是一位农民，对文学却有着非同寻常的热情，同时还创作有大量的小说、民间故事以及古诗词。在王家洋三四岁时，他的父亲

便教他读诗词，后来又陆陆续续为他买了许多文学经典作品，这些最初的养料，成了王家洋走上诗歌之路的原动力，他的父亲就是那个引路人。后来王凤茗先生声名远播，被借到纳雍县文化馆参加文化材料的编写工作。在文化馆期间，由于过度辛劳，最后病魔缠身，他只好退回农村，那时距他进入文化馆只有三年左右。尽管王凤茗先生在县文化馆夜以继日地工作，他的微薄稿酬却是在病痛难忍时通过律师才拿到的，由于缺钱未能及时治疗，导致他和病魔的斗争一直延续到生命的结束。王家洋在《到乡下去》的后记中写道：

父亲的坚强，令我对疼痛不屑一顾；

母亲的善良，让我不能自抑地成为好人。

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王家洋如此热衷于帮助文学青年——他主编的《当代教育》一直是文学青年们的天堂。创刊一年后，《当代教育》就一直轮流举办贵州省大、中、小学生文学比赛，十三年来，鼓励着一代又一代的文学青年走上文学之路。他已经接过父亲的衣钵，把文学的温暖传递给更多的人；他同样也接受了母亲的熏染，把质朴的爱，撒向那些需要关爱的地方。诗人所做的一切都可以理解为一种“爱的返乡”。

父亲去世以后，王家洋和他的弟弟们曾多次提出让母亲搬到城里和他们住在一起，但都被母亲拒绝了。“母亲一个人住在乡下 / 养了一大群鸡鸭 / 那些鸡鸭就像小时候的我们 / 整天围着她”（《母亲的秋天》）。鸡鸭围在母亲身边的情景，和王家洋在《给父亲上坟》一诗中描写的情景有着相似之处，那都是父母对孩子无私的爱。王家洋将给父亲磕头的动作描写得如此传神动人，其中所展现的那种

难于言表的父子之爱，足以让人回味一生：“父亲，我把自己降到大地的高度 / 埋下头，让你 / 像我小时候一样，亲我的额头。”尽管诗人面对父亲离去的事实极为悲痛，但他还是清楚地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生命个体，必须得面对死亡这个“伟大的变故”，对此，他表现得十分坦然；与此同时，人间的繁衍生息，以及生死轮回，并没有让他的生活变得更为沉重，因为这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谁也无从抵抗：“父亲，我小时候 / 你带我给爷爷上坟 / 现在是我带你孙子给你上坟 / 将来，不知哪天 / 又是你孙子带着他的儿子，给我上坟。”作为父亲生命的延续，王家洋对父亲无尽的思念，即是对生命返乡的另一种讴歌。父亲，生命之源的另一半，自从他溘然离世，王家洋和故乡的关系变得既遥远，又亲近。他在《两片竹片》中就表达了这种隐秘的关系：“你已和大地融为一体 / 无论我们身处何方 / 只要我们将耳朵紧贴泥土 / 就能听到你的呼吸。”

土地不仅仅是父亲的土地，也是母亲的土地，是每一个农民生命的土地。他们生来属于那里，死去也是属于那里，他们的生命像土地一样质朴。城市和乡村构成的精神冲突，成为王家洋最主要的诗学命题。城市整齐划一的步调，显得毫无生气：“城市的一排排路灯 / 是一行行守灵人 // 只有泥土没有影子 / 只有庄稼粮食”（《影子》）。城市和乡村的鲜明差别在《踏秋》里有非常清晰的阐释：

“在贵阳城 / 我只有走进电梯 / 登上高高的楼层 / 哪像在故乡寨乐 / 有山可登 / 山上长满菊花和粮食”这些诗既是对城市的哀叹，又是对自身难以返乡的哀歌。也许从都市的角度看去，农村代表着贫穷、落后和不幸，但事实上，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人们恰恰有着外界难

以体会的快乐，也许他们自己对此就感觉很满足。王家洋受馈于那片土地，他和那些质朴的人一样感同身受，接着他继续写道：“在故乡寨乐 / 父亲是最幸福的 / 他不用动身就可登高望远 / 他长年在高高的山上 / 不像我要靠思念才能回到故乡 / 才能听见牛嘶马叫”正因如此，诗人最后终于明白“母亲为何不愿进城”，因为“城里没有大的粮仓容得下母亲的秋天”，因为泥土里有她想要的一切。

两种生活现实给诗人带来的精神冲突，有时也不免让他处于被动的境地：“太阳出来 / 你就得穿上服装 / 走进合唱队伍 // 你必须戴上帽子 / 必须时刻提醒自己 / 按食谱烹调生活这道菜”（《生活》）。正是这种不得不加入合唱队的现实，以及城市带来的疏离感，加重了诗人的返乡情绪。一些无意中与他过去生活重叠的画面，都能把他带回故乡，或是：“在贵阳，在一个叫新添寨的城市 / 我不知道为何如此留恋纳雍的水巷子”（《水巷子》）。或是：“这些雪不是雪 / 是我的亲人 / 他们知道有倒春寒 / 不远万里一夜狂奔来到我身边”（《温暖的雪》）。在当今全球气候变暖的局势下，想在城市甚至是边远农村看一场雪，已经变得极为奢侈。对于一个热爱雪的人来说，雪，即是故乡和亲人的幻化。

王家洋的大部分诗歌写于床头、车站、码头、机场，甚至是写于机车行驶和轮船航行的途中。生活中细微的事物随时都能唤醒他体内的诗神，因此他的诗歌带有强烈的即兴成分，正是基于这种创作现实，他的诗歌中到处都有闪闪发光的金句。譬如，“手太短，无法解开 / 远方的衣裳”（《不合时宜》），譬如“你把我的诗含在嘴里 / 我把你的歌种进耳朵”（《你我写诗歌》），譬如，“歌

师弃马而去 / 手持铜镜的女子，收回溢出体外的水”（《踏雪》）。他的诗歌诞生于极其自然的环境中（生态的和精神的），这似乎正好契合了华兹华斯的“诗是强烈感情的自然流露”这一诗学观念。即兴，使得他的诗歌极富音乐性，成为朗诵的佳品。他热爱朗诵，却从来不用普通话。他的诗歌未经雕琢，却很难发现有什么瑕疵，譬如，“一夜休整 / 天，慢慢站起 / 海，慢慢站起 / 把献出的星星和珠宝 / 一一收回。然后是 // 为大潮的再次掀起和潮落 / 忙活”（《复》）。他喜欢喝酒，却很少喝醉。他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批判精神，一直在为“穿青人”的文化事业尽心尽力。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王家洋和古代的吟游诗人有很多极为相像的地方。他的诗歌都相对短小，却不乏饱满的热情。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相对单调的题材，未免阻碍王家洋朝更深远的地方驶去。这也许就是他所追求的诗歌——质朴、自然，为生命歌唱。这并不影响他吟唱出优秀的诗篇；就如同伊朗诗人导演阿巴斯·基阿鲁斯达米，他一生中的大部分诗歌，几乎都只有两行，他将电影蒙太奇的手法全力挪用到诗歌之中，却成就了另一种诗歌风尚。

王家洋在很多场合都会朗诵他的诗，尤其是当酒兴正浓时，便会为在座的朋友朗诵他的那些得意之作。这恰好契合了他作为吟游诗人的形象，同时也显示了他作为一个诗人的自信。他曾在诗集《到乡下去》的后记中提及，“不要以为我们写诗崇高，他人玩麻将就是自我作践。诗人不好意思在公共场合提及诗歌，才是最低级的自我作践”。毫无疑问，这就是王家洋作为吟游诗人的自我诠释。事实上，诗歌本身就是一种公共艺术，除非它只藏在你的抽屉里，或

者某个人的枕边；否则，在餐桌上朗诵跟在酒吧朗诵并没有什么区别。更进一步说，诗歌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广场艺术，它对外界是完全开放的，从来不会因为读者或者观众的滞后而拒绝向他们敞开。在今天，有不少诗人羞于公开谈论或朗诵诗歌，那似乎会成为一个耻辱的印记刻在他们的脸上；另一方面，在公众那里，“诗人”似乎也已经沦为笑柄。造成公众对当代诗歌误解如此之深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来自诗人们的不自重，也就是王家洋所说的“诗人的自我作践”——诗人群体不断将诗歌拆解、捣毁成垃圾场，对语言和诗歌丧失最基本的敬畏之心，不怀好意的媒体为博眼球极尽能事曲解当代诗歌的真实现状，缺乏判断力的庸众随意附和。所以王家洋作为一个吟游诗人，其行动和言辞无一不是对可悲的诗歌现实进行猛烈的回击。

有趣的是，在如今普通话几乎成为“中国语言”时，王家洋仍然操着方言行走在中国的大地上，无论是在诗歌朗诵现场还是与外省人交谈，他都从来没有改变过这种语言姿态。要知道，他离开家乡在贵阳定居快有三十年了，尽管那里已经从一个破旧的小城市发展成如今的大都会，他依旧丝毫没有动摇过对方言的爱和忠诚。在某种意义上，诗歌就是对“统一”和“全球化”的反抗——它制造差异，制造区别，然后又用这种差异来进行沟通，也就是说，诗歌属于全人类，但语言却并非如此。诗人一直坚持说方言，是因为“我不说普通话 / 是怕走丢了”（《表白》）。只有这样，他才能够无论何时何地，永远都和故乡待在一起。方言不仅贯穿王家洋的日常生活，也贯穿着他的诗歌。这些方言的运用，不但没有使他的诗歌